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96號

原告 甲女（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男（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丙女（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8,16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3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臺南簡易庭 法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顏珊珊